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编号：ZJXA-2025-【204】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陕西省人民政府前大楼 10 楼

乙方：北京中简（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A 座 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指派的 王炜 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修订） 专项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1. 修订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
2. 修订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裁量权基准；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办律师及时通报专项法律服务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2.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3.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等约定费用。

4. 甲方可以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

托事项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甲方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律师应当依法参与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事务，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专项法律事务进展情况。乙方指派律师须对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

2. 乙方律师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等费用不予退还。

第四条 费用的承担和支付

1. 律师服务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就本合同约定专项法律事务应付乙方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189,980.00元）。

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律师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指定以下收款账号：

账户名：北京中简（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1701012600666823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办理的，因乙方律师工作重大失职并且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或者约定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费且甲方仍应足额付清律



师服务费等约定费用：

- 1.1 甲方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办理的；
- 1.2 甲方放弃委托事项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 1.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1.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主张乙方收费过高的；
- 1.5 乙方已经履行完毕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2. 甲方违约不支付律师服务费或者约定费用的，或者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清全部律师服务费和约定费用。

3.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为避免客户利益冲突等而根据行业管理规定需要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已办理本合同约定案件的法律事务的工作时间、复杂程度、律师人数等实际情况，酌情退费，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事务完成之日终止，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应另行签署书面法律服务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乙方北京中简（西安）律师事务所签订《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修订）》专项法律服务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中简（西安）律师事务所

乙方律师（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日

